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 4月 20日
第 07/2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許秉益

電話：06-6322231#664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py88@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506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函轉本府水利局109年4月20日南市水保字第1090461082號函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相關格式，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4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4827號公告修正，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
 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
 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訂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
 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0.04.29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90430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20.04.29
翁嘉慧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許秉益

電話：06-6322231#664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py8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506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水利局109年4月20日南市水保字第1090461082號函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相關格式，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4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4827號公告修正，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
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
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
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崇仁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chungsk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保字第1090461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相關格式，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4827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4827B號函辦理。
- 二、本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簡易水土保持開工及完工申報書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rbl.tainan.gov.tw/>)進入「文件下載→水保相關文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臺南市	區 段 地號
開發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堆積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區 用地
	土地座落	臺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定		附款或注意事項 詳如核定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機關用印	(戳章)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府水保字 第 號		

(續背面)

開發規模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修建其他道路	長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以上各項挖、填方總合						立方公尺	

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一）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上表)。

（二）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開工申報書

案件編號：

受理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開發種類	<p>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p> <p><input type="checkbox"/>七、堆積土石。</p> <p><input type="checkbox"/>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p>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台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	
	面積	公頃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使用編定別	區 用地	
檢附文件	1. 施工告示牌相片。2. 開發範圍界樁相片。		
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訂於 年 月 日開工。此致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

案件編號：

受理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依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堆積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府水保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台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
	面積	公頃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使用編定別	區 用地	
檢附文件	竣工照片(電子檔；竣工書圖之PDF檔 份)及相關書圖文件。		
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茹蕙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Alice0322@mail.swc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91864827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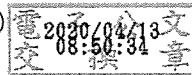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6-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odt、026-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odt、1090413公告.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4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4827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2種格式(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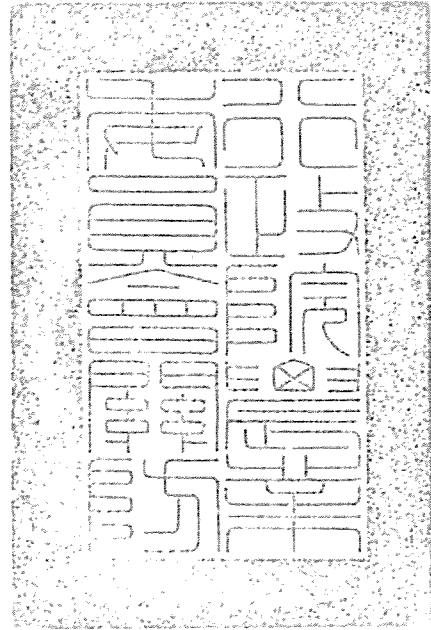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91864827號



主旨：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二種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等計二種格式(如附件)。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9186471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 (發布令.pdf、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條文.odt)

主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35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以農水保字第109186471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畜牧處、本會林務局、本會農糧署、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秘書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請刊登網站)、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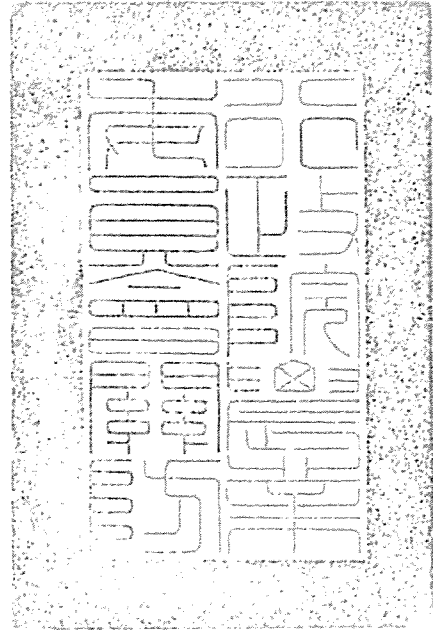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91864715號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
附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

主任委員 傅 吉 仲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 一、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 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四、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五、 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 ~~設置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一層樓~~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七、堆積土石。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第三十五條（刪除）